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7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王立志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74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上午09時4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7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27,874元，然其中14,817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
01 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2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3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4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6 自出廠日108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7日，已
07 使用4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087元【
08 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4,817 \div (5+1) =$
09 $2,47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
10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4,817 - 2,470) \times 1 / 5 \times$
11 $(4+9/12) = 11,73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
12 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14,817 - 11,730 = 3,087$ 】。據
13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6,144元（零件3,087元＋鉸金工資4,65
14 7元＋烤漆工資8,400元＝16,144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
15 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8 書 記 官 柯于婷
19 法 官 陳協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9 書 記 官 柯于婷